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765號

原　　告　雲鼎工程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偉雄

訴訟代理人　余柏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魏郁蓁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貳萬玖仟參佰伍拾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參仟伍佰參拾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